

花蓮縣政府 函

地址：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
承辦人：汪冠穎
電話：8227171#480
電子信箱：la6116@hl.gov.tw

受文者：本府地政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12月16日

發文字號：府地劃字第110024237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說明四

主旨：台端等192人共同發起申請成立「變更東華大學城特定區優先發展區」自辦市地重劃區籌備會案，經查檢具相關資料尚有應補正事項，詳如說明，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台端(籌備會代表人)110年11月26日侑籌字第1101126號申請書暨依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8條規定辦理。
- 二、旨案經依規審查檢具相關資料，惟尚有應補正事項如下：
 - (一)發起人部分土地已異動移轉，請重新檢視發起人人數及面積。
 - (二)東華大學城特定區優先發展區自辦市地重劃區發起人統計表資料須修正。
 - (三)自辦市地重劃範圍土地清冊內容有誤，請補正。
 - (四)所附「花蓮縣政府受理土地所有權人申請成立自辦市地重劃區籌備會審核表」未簽章。
 - (五)部分發起人所附身分證影本及土地所有權狀影本未蓋章、模糊不清、未附土地所有權狀非土地謄本所載土地所有權狀，請補正。
 - (六)部分發起人名冊所蓋印章模糊，請補正。
- 三、請台端於文到15日內按以上說明所列事項及自辦市地重劃籌備會補正清冊儘速查明補正辦理；逾期未補正本案即不予核

准。另請台端審視所提供相關資料之正確性，如有虛偽不實
涉及法律責任，概由台端負責。

四、案附相關資料隨文檢還，請依審查意見補正後重新提送。

正本：鄭景文君(籌備會代表人)

副本：本府地政處

縣長 徐 榛 蔚 請假
副縣長 顏 新 章 代行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長決行